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杭州宇佑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艳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星海太平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乐清时代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杭州星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扩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按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C、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吴艳 王麒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